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享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卓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人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履约担保、并购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卓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
1	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
3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	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5	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
6	深圳市深卓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	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	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9	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31,000.00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月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2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机器视觉产品、智能贴合机器终端产品、智能邦定机器终端产品等智能装备和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触摸屏及液晶显示器生产专业设备及其他自动化非标设备、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线机器人产品、相关零部件及其运动控制软件、驱动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信息终端嵌入式软件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数控编程软件、应用软件及工控软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89.02	42,879.17
负债总额	41,035.30	30,971.79
净资产	10,153.72	11,907.3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1.80	1,505.52
净利润	-1,807.27	-1,035.81

(二)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008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410.2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行业智能化封装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测试与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57.64	25,650.20
负债总额	18,010.31	18,331.04
净资产	8,047.33	7,319.1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5.38	18,469.06
净利润	676.05	1,611.52

(三)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108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326.79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精密直线电机、精密直线电机模组、精密直线电机平台、精密运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以及上述产品和高端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国内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4.4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34.49	16,070.94
负债总额	5,643.84	7,648.61
净资产	10,590.65	8,422.3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44.28	12,469.11
净利润	1,468.32	1,462.37

(四)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103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调试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装配、安装。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9.52	2,777.88
负债总额	4,243.34	2,843.29
净资产	-503.83	-65.40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54	2,674.36
净利润	-467.62	12.97

(五)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107

法定代表人:周永亮

注册资本:816.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五金制品,从事电动配件、传动配件、机械自动化元件、电子元器件、五金轴承、紧固件、测量仪器及配件的设计、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增加:机械自动化设备、机械自动化模组、工业机器人、机械自动化零配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6.51	1,230.17
负债总额	1,556.45	697.55
净资产	720.07	532.6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46	325.30
净利润	-460.36	-205.72

(六)深圳市深卓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102

法定代表人:李永利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5.00%的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39	292.16
负债总额	530.85	202.87
净资产	-39.46	89.2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40	93.66
净利润	-318.58	-364.71

(七)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007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0.00%的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5.55	911.42
负债总额	1,674.81	1,152.68
净资产	-9.26	-241.2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1.87	675.05
净利润	172.67	-488.76

(八)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106

法定代表人:钟浩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的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6.48	2,082.62
负债总额	3,358.14	2,583.92
净资产	-821.66	-501.2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21	1,040.82
净利润	-321.13	-799.86

(九)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106

法定代表人:刘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3.33	1,253.41
负债总额	2,176.74	1,142.41
净资产	-63.41	111.0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6.64	283.31
净利润	-239.70	-263.79

三、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享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3、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9.41%及23.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因2023年12月15日公司"深科转债"触发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明确了"深科转债"的最后转股日和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月9日,公司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月9日)收市后,累计共有357,966,000 元"深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3,416,295 股,占"深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6.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科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 81,040,000股增加至 94,456,295股,相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040,000.00 元变更为 94,456,295.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公司最新股份变动情况,现拟对《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45.6295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0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45.629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8	深科达	2024/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自然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楼证券部。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方式的,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889869-879

邮箱:irm@szskd.com

联系人:郑亦平、黄贤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楼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8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42,380,414.00元变更为645,962,414.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42,380,414股变更为645,962,414股,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变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高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582,000股,发行价格为13.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4,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9,9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44,736.98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2日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3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47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合计		5,000.47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259,983.02元(以下发行费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3.96	1,509,433.96	1,509,433.96
3	律师费用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0,549.06	50,549.06	50,549.06
合计		8,259,983.02	6,259,983.02	6,259,983.0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36号)

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截至2024年3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情况,修订《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故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82,000股,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42,380,414.00元变更为645,962,414.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42,380,414股变更为645,962,414股。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38.0414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96.241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238.0414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596.2414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4年3月13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2.60%,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简称"24顺丰01",债券代码"148639"。

二、其他说明

泰森控股于2024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部分工作尚需完善,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基于谨慎考虑,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4月3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年报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6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5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华数传媒SCP001
债券代码	012480827	期限	269日
起息日	2024年03月12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12%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6,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12%	最低申购价位	2.12%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6,000.00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万元)	24,000.00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万元)	10,000.00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其公司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的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宗潘	陈银景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49XEG5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梅雪东路2001号

法定代表人:陈银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纸箱创意包装服务,包装制品、纸制品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及通过互联网销售、设计、研发、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配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快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的信息是基于其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4-01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8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6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11。

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就《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予以答复。因《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二次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查证、核实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完整和准确,经申请,公司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协调推进《二次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0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唐山金驰新能源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二次)二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23,073.60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B2023-B1-00435-002

招标单位:唐山金驰新能源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3,073.60万元

项目内容:18吨纯电洗扫车、12吨纯电洗扫车、18吨纯电清洗车、18吨电动抑尘车共240辆。

公司与招标单位唐山金驰新能源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新能源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新能源环保装备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新能源环保装备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保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唐山金驰新能源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二次)二标段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0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3月13日上午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抢抓国发〔2022〕2号文件历史机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着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通过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合计1,246.62MWp。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情况,现将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在建新能源发电项目已实现并网容量974.18MWp。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